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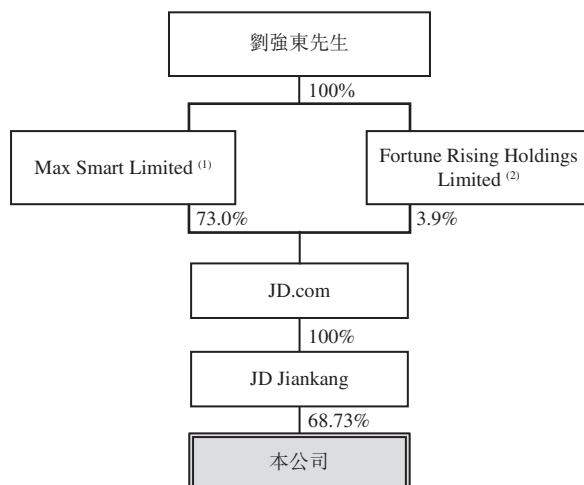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間接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2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將通過JD Jiankang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8.73%。因此，本公司在上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JD.com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通過Max Smart Limited（其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且其為該公司唯一董事）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並控制JD.com的322,7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22,743,428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6.9%的投票權。因此，劉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連同JD.com及JD Jiankang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JD.com是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通過存續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子商務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供應商。

下圖說明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對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JD.com 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161,35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JD.com 322,7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JD.com 22,743,428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亦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藥品及服務除外)，以及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點及策略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並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均不會或不太可能在性質上屬重大。這些領域的概要載列如下：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業務模式經營：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該重疊的原因之一為鑒於COVID-19的形勢，許多先前並未銷售任何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商家目前也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產品(因而模糊了該等防護裝備產品在健康產品和消費性產品之間的分類)，且此類防護裝備產品的供應商分散於各行各業。然而，我們認為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我們而言均不太可能屬重大，原因如下：

- **收入貢獻並不重大：**通過自營零售渠道銷售的該等產品合共分別僅約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3.5%、2.6%、1.9%及9.3%。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售防護裝備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口罩及溫度計購買量增加所致。
- **防護裝備的供應商高度分散：**我們亦注意到，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和溫度計)的供應商高度分散，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重疊不會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間的業務劃分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i)該等防護裝備現跨越日用品、母嬰產品(即京東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及健康產品(即本集團業務)等多個產品類別；及(ii)防護裝備是京東集團母嬰產品類別下的重要產品，可增強用戶體驗，因此讓京東集團將口罩及溫度計從其日用品業務中摘出並單獨注入本集團的做法在商業上不可行，亦不符合市場慣例。

- **邊緣業務：**銷售防護裝備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而言均屬邊緣業務，並且京東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意大力發展這條業務線。京東集團經營京東自有品牌口罩業務，上市後，京東集團將把京東自有品牌口罩業務轉讓給本集團。仍由京東集團出售的其餘防護裝備產品將主要包括兒童溫度計及口罩(均屬於京東集團的母嬰產品類別)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僅約佔本集團收入(包括京東品牌口罩收入)的1.7%、1.3%、1.6%及4.2%。雖然不大可能發生，但是一旦京東集團所售其餘防護裝備的比例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擬通過與有關第三方達成協議，在此後六個月內將有關採購合約從京東集團轉讓予本集團，從而將該等其餘防護裝備轉讓予本集團。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對京東集團出售其餘防護裝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進行審查，並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充分披露。

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的線上平台而言，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定有清晰的指引及制度，確保我們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僅可註冊一類主營產品，並且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第三方商家註冊不會重疊。該等內部指引及制度包括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為第三方商家提供可供選擇的產品類目列表。第三方商家將註冊一個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符且最為相關的產品類目，且須提供相關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或自政府部門取得的執照(如適用)的證明。就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全渠道佈局而言，京東集團未參與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似的服務。

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仍將繼續利用京東集團的線上平台，作為本集團的健康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節的「一 經營獨立」。就此而言，考慮到(i)除通過本集團外(如本節所披露)，京東集團並無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ii)京東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零售商，在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先市場地位，這在目前及未來均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極為有利，我們認為，該合作並非競爭，而是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互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其中包括：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該等服務由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療團隊提供。
-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我們亦列出由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提供商提供的各類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用戶可於我們的平台上預約該等服務並支付費用。

京東集團並不參與提供類似於本集團的任何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該等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擬僅由本集團經營。

根據上文所載差異，我們認為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並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堅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獨立於京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劉強東、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外，京東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並無任何重疊。劉強東為JD.com的董事會主席，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在京東集團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劉強東、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性建議。有關彼等在京東集團的職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均未在京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京東集團，均為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京東集團的董事，亦不以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的任何方式與京東集團有其他關連。

-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該(等)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採取的其他企業治理措施，請參閱「— 企業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辛利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佔JD.com股本權益的0.01%及投票權的約0.003%)；本公司認為其於JD.com的權益並不構成影響其作為本集團董事履行其信義義務時進行獨立判斷的重大利益，以致要求其於上市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京東集團的事宜投票。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及「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如「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除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其營運獨立於京東集團。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繫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據董事所知，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向我們提供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本集團藉助京東集團的平台開展業務，我們已與京東集團訂立數項交易，這構成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框架。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交易佔我們商業交易及合作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排的重大部分。例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歷史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的24.6%、25.4%、22.2%及23.3%，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歷史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的42.1%、39.5%、34.4%及32.5%（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技術和流量支持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雖然我們建有獨立網站，且該等網站最終將消費者引回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處理，但本集團利用京東集團的平台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獨立網站上的消費者最終將被引回至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處理。這使得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平台之間實現一致性及協同效應，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客戶體驗，並將有助於實現用戶增長及黏性增加，使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互惠互利。

因此，我們廣泛使用並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以下服務及平台來促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忠誠計劃共享及支付服務安排。

儘管我們依賴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但京東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平台及相關服務的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軟件、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因此在本集團尚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時，與京東集團合作及藉助京東集團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及服務在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此外，相關框架協議中並無規定京東集團有權單方面無合理原因終止該等協議。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各節。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業務利用京東集團的平台完成大部分交易，因此本集團利用京東集團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的各種物流服務亦在情理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原因如下：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服務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快遞人員)，因此本集團為確保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使其產品能夠安全、及時地交付給我們的客戶，與京東集團合作在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
- 我們目前及將來並非必須通過京東集團的物流服務來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並且本集團目前及將來均能夠與獨立於京東集團的其他物流渠道的運營商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其他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京東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大型企業客戶經常從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多種產品，而健康產品僅是該等客戶採購的全部產品中的一部分。鑒於大型企業客戶已與京東集團直接簽訂採購協議，並且更希望單點聯絡(而非分別與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兩點聯絡)，因此京東集團會向本集團(作為實質上的代理人)購買若干健康產品，而後將該等健康產品轉售給企業客戶。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

- 此類安排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通過與客戶的單點聯絡，可以提高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京東集團僅為本集團實質上的代理，且該安排只是為了方便在支付處理和合同方面青睞單點聯絡的第三方企業客戶。
- 通過京東集團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健康產品的價格目前且將來均由本集團與相關企業客戶直接確定(即京東集團不代表本集團與企業客戶磋商)。
- 在此過程中，京東集團目前且將來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預計上市後，公眾對本集團為獨立於京東集團的經營集團的認識不斷提高，未來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與該等大型企業客戶直接簽訂合同。本集團可以直接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我們已經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且日後將加強這一做法。
- 此外，考慮到COVID-19的中短期影響，京東集團可能繼續向需要幫助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作出實物捐贈，並繼續按成本價向本集團採購健康產品，用於COVID-19救助工作。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在長期內不會經常發生，且本集團將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該等交易。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第三方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中投放廣告將須支付營銷服務費，具體取決於投放廣告的平台或資源，以及第三方廣告主要是由京東集團還是本集團開發的。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獲取該等營銷服務收入，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的營銷服務：

- 在第三方看來，能夠通過一個銷售渠道同時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非常方便，且可以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都有利。
- 該等營銷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附帶及次要性質，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京東集團共同採購及通過京東集團採購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若干海外存貨，主要是為了方便第三方供應商可以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進行單點聯絡。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採購存貨：

- 此類安排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因為這樣可以與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點聯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確已並能夠直接與這些第三方供應商聯絡，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進行採購。我們未被限於亦不會被限於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海外來源存貨。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京東集團一同在第三方平台上投放廣告，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雙方的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的宣傳服務：

- 與京東集團一同在第三方平台上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均有利，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雙方的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 本集團可以直接與該等第三方平台聯絡，不必與京東集團一同投放廣告，並且倘若這樣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日後可以考慮這樣做。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除特定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租賃、員工的通勤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外，京東集團亦向我們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相關客戶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我們認為，鑒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因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嚴重依賴京東集團：(i)該等服務的附帶及次要性質；(ii)該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更好地合作，因此對雙方是互惠互利的；及(iii)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該等行政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可輕易複製(倘若本集團選擇這樣做)的業務運營的外圍方面，因此該等服務不會產生任何經營獨立性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並未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此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間的所有未結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做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從管理層重疊及要求重疊董事放棄投票的事項的角度考慮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行）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治理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